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联盟中文名称、英文名称、英文缩写。

中文名称：亚洲氧化镓联盟

英文名称：ASIAN GALLIUM OXIDE ALLIANCE

英文缩写：AGOA（以下简称联盟）

**第二条** 联盟由氧化镓相关企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行业服务等相关机构自愿联合发起成立。

**第三条** 联盟办事机构（秘书处）办公地点：天津市河西区卫津南路与吴家窑大街交口中海广场 2412

## 第二章 工作目标

**第四条** 为了推动联盟工作有序开展，联盟工作目标如下

- 1.1 通过联盟整合氧化镓行业资源，全面推进氧化镓产业化落地。
- 1.2 建立氧化镓行业信息资源的专业交流分享平台。
- 1.3 组织开展氧化镓行业专业的线上和线下交流活动及会议。
- 1.4 建立合理的人才交流与培养机制。
- 1.5 组织制定氧化镓行业专门的行业标准。
- 1.6 为达成联盟目的开展的其他活动。

## 第三章 会员

**第五条** 联盟吸纳从事氧化镓生产技术、产品及设备研发、制造、服务的企、事业单位、学院、研究室成为联盟会员，共同为氧化镓行业做出贡献。联盟会员享受会员权利，承担会员义务。各联盟会员是独立的个体，联盟与联盟会员之间不形成债权债务关系。

**第六条** 申请加入本团体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拥护本联盟章程，遵守有关协议内容；
- （二）有加入本联盟的意愿；
- （三）在氧化镓（行业、学科）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力，致力于推动氧化镓行业技术创新。

**第七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如下

- （一）提交入会申请表及相关材料；
- （二）由秘书处统一整理审核；
- （三）经理事会讨论通过；
- （四）缴纳会费；
- （五）由理事会/理事会授权的机构颁发会员铜牌。

**第八条** 联盟会员的权利

- （一）联盟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参加联盟的活动；
- （三）获得联盟服务的优先权；
- （四）对联盟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五)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 **第九条 联盟会员的义务**

- (一) 遵守联盟章程；
- (二) 执行联盟的决议；
- (三) 维护联盟合法权益；
- (四) 完成联盟交办的工作；
- (五) 按规定缴纳会费；
- (六) 向联盟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 **第十条 联盟会员的退出**

联盟会员退出联盟时应提前25个工作日向秘书处提出书面申请。秘书处在收到书面申请后于5个工作日内向理事会通报，由理事会讨论后再由秘书处办理相关退会手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自动退会：

- (一) 未按规定时间缴纳会费者。
- (二) 连续两次无故不参加理事会会议的理事会成员。

#### **第十一条 联盟会员的除名**

联盟会员严重违反章程及其有关规定，或长期（一年以上）不履行会员义务，经秘书处核实，提交理事会审议决定，由理事会2/3以上通过并书面同意方可生效。除名一年后后方可重新申请加入。

### **第四章 组织结构和职责**

#### **第十二条 联席理事长及副理事长单位**

联席理事长单位由天津市万德思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 Novel Crystal Technology, Inc. 担任。每届任期三年。

#### **第十三条 理事会、技术委员会和联盟秘书处**

联盟设立理事会、技术委员会和联盟秘书处，联盟理事会为联盟的最高权力机构；技术委员会联盟理事会的咨询机构；秘书处为联盟理事会和技术委员会的常设机构。

#### **第十四条 理事会的组成、职责和议事规则**

##### **(一) 理事会的组成**

通过公开、公平、公正选举，各理事单位在会员单位中推选产生。理事会由联席理事长单位、副理事长单位、各理事单位委派人组成，设联席理事长二人、副理事长、理事若干人，每届任期三年。

##### **(二) 理事会的职责**

- 2.1 维持联盟稳定运行，制定和修改联盟章程；
- 2.2 批准和取消联盟会员资格；
- 2.3 选举、任命和罢免联盟联席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处秘书长；
- 2.4 审议或批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的工作报告；
- 2.5 根据技术委员会的建议，决定联盟技术发展方向与重点工作任务，协调资金筹措、使用、成果转化及收益分配方案等重大事项；

- 2.6 制定、审议、批准和修改联盟内部管理条例；
- 2.7 决定联盟组织的变更和终止；
- 2.8 决定秘书处的设立和撤销；
- 2.9 审议联盟财务报告；
- 2.10 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
- 2.11 讨论和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 （三）理事会议事规则

理事会以会议作为其决策方式。理事会每年定期召开，经四分之一理事提议可以召开临时会议。理事会由理事长或受理事长委托的副理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实行一人一票表决制，须有理事会成员 2/3 以上代表出席方为有效会议。理事会形成的决议，应有出席理事会成员 2/3 以上同意方能有效。

## **第十五条** 技术委员会的组成、职责和议事规则

### （一）技术委员会的组成

联盟技术委员会专家委员由理事会聘任，是联盟的技术决策咨询机构。主要由在氧化镓领域中的资深专家组成，每届任期三年。

### （二）技术委员会职责和议事规则

- 2.1 负责制定联盟的技术发展方向与重点项目，并积极争取国家立项和资金支持；
- 2.2 对项目进行论证、监督、评审，根据氧化镓产业技术发展趋势，制定联盟内项目滚动计划；
- 2.3 指导项目负责人提出制定与该项目有关联的技术战略方针；
- 2.4 审查各课题技术方案，检查和评定项目及课题的执行情况；
- 2.5 技术委员会可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形成共识后向理事会提出建议；
- 2.6 定期召开联盟内企业专项会议，解决其发展中遇到的各种技术难题。

## **第十六条** 秘书处的组成、职责

### （一）秘书处的组成

秘书处为联盟理事会的执行机构，是理事会和专家技术委员会的常设办事机构，负责联盟日常事务和项目的协调、管理工作。秘书处实行秘书长负责制，秘书长任期三年，工作人员由秘书长聘任。

### （二）秘书处的职责

秘书处主要行使协调责任，遵循以较小的协调费用保持联盟高效运行的原则，协助联盟各方的工作开展，执行理事会的决定、决议，向会员单位提交年度工作报告，收取会费及财务管理工作，负责联盟文件的收发、起草、存档等日常事务性工作。

## **第五章 资产管理**

### **第十七条** 本联盟经费来源

- （一）会费；
- （二）捐赠；

- (三) 政府资助;
- (四) 在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 (五) 利息;
- (六) 其他合法收入。

**第十八条** 本联盟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联盟的合法财产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十九条** 本联盟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二十条** 政府资助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积极争取的国家补助经费和地方政府配套资金主要用于科研内容的完成和关键设备的设计研发制作。属于政府拨款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 **第六章 终止程序**

**第二十一条** 联盟完成宗旨、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撤销时,由秘书处提出终止动议。联盟终止动议须经理事会表决且全体一致同意后通过。

**第二十二条** 联盟终止前,需在国家和地方相关单位及有关机构后指导下成立专门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经理事会表决通过。

**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联盟理事会。